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

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核查意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收入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年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10,194,600股
实际回购金额:86,090,484.92元/股
实际回购均价:8.92元/股-10.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2号)。
(二)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1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10.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92元/股,回购均价9.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6,090,484.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87,000 0.01
回购后 87,000 0.01
回购前 1,198,948,196 100.00 1,198,948,196 100.00
回购后 1,198,948,196 100.00 1,198,948,196 100.00
注: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后,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2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共计57,225万股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变。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10,194,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不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惠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上述股份为惠希平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除取得股份系IPO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份继承事宜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惠希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4.87%;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9.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惠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7,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是
其他 □否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是
其他 □否
持股数量 16,294,971股
持股比例 63.72%
当前持股来源 继承取得:16,294,971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时间区间 同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减持数量 2,851,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3月1日
减持方式及拟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7,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423,800股
减持前区间 90.87-11.69元/股
减持前均价 28.6792元/股
减持前区间 未实施:4,419,900股
减持比例 13.7%
累计减持数量 2,851,500股
当前持股数量 13,443,4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5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际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5
900947 张华重工 张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V股回购价格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10,651,162股
实际回购金额:49,996,428.72元
实际回购均价:4.42元/股-5.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